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基金发售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发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

1、本基金将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报价投资者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

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2025年2月10日（T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2025年2月11日（L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中的每个交易日（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于2025年2月11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公众投资者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在2025年2月10日（T日）至2025年2月11日（L日，预计）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场内15:00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如公众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战略配售：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亿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7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2025年2月11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九）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四）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认购费用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24日证监许可[2024]1902号《关于准予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九州通R，扩位简称为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基金代码为50808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5%，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2025年1月16日（X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5年2月10日（T日）至2025年2月11日（L日），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募集期内参与网下认购与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1）网下发售

本基金网下发售的简称为九州通R，扩位简称为汇添富九州通医药REIT，认购代码为508084。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

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询价时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参与本基金网下配售，且应当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的缴纳，由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

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五、（三）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站）的销售网点认购基金份额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通过其他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

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则办理。

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参与公众发售，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基金管理人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7、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8、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1月13日及2025年1月20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统称“规定媒介”）的《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0、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

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1、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基金与投资股票、债券、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的常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成立后主要投资于以仓储物流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最终投资标的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基础设施基金的特有风险及基金投资的其他风险。其中，

(1) 基础设施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基金发售失败风险；交易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集中投资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证券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基金份额解禁风险；基金份额净值披露频率较低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调整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等机构尽职履约风险）；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基金首次投资的交易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权续期风险；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风险；管控中心、分拣中心的地下部分未转让予项目公司的风险；托盘、可移动叉车等工具未入池可能引发的风险；关于项目公司难以全面掌握信息系统数据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对九州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依赖度较高的风险；关于项目公司备考报表准确性不足的风险；开工时间早于施工许可证记载的发证日期可能引发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限制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资产保险可能无法充分覆盖基础设施资产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灭失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估值及公允价值变动的相关风险；基金可供分配金额预测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交易失败风险；项目公司未能完成减资的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交易结构的设计以及条款设置可能存在瑕疵，使得本基金的成立和存续面临法律和税务风险）；与医药仓储物流行业相关的风险（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相关政策法规发

生变化的风险；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的风险；城市规划及产业规划等发生变化的风险；特定行业仓库的风险）；（2）本基金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募集事宜做适当调整，若提前结束募集，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财务顾问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售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向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售基金之行为
公众发售	指根据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认购价格，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向公众投资者发售基金份额之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5年1月13日公布的《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为除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之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原始权益人	指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以初始募集资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而言，原始权益人是指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募集期	指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1日
T日、募集期首日	指2025年2月10日
L日、募集期结束日	指2025年2月11日
元	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5年1月16日（X日）9:00-15:00。截至2025年1月16日（X日）15:00，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750元/份-2.948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501,850万份。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未有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最终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4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750元/份-2.948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501,850万份。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剩余报价拟认购基金份额总量为501,850万份，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的71.69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2.933元/份，报价加权平均数为2.922元/份。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2.933元/份，加权平均数为2.922元/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审慎合理协商确定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2.895元/份，且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2.895元/份。

因此，本次询价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87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347,340万份，为网下初始发售份额的49.6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认购价格及拟认购份额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

本基金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亿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75%，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二、（四）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基金公众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3,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如有）。

（二）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

（三）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2.895元/份和4亿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1.58亿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四）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2025年2月11日（L日）17:00前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发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2025年2月11日（L日）15:00截止，公众发售于2025年2月11日（L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整。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战略配售最终发售数量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 2、若公众发售部分认购不足，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70%。
- 4、募集期结束前，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的方式处理，可由做市商等其他指定的主体认购前述差额部分。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发布公告披露。

（五）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人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战略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限售期安排详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六）拟上市地点

本基金成立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七）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3日之前 (2025年1月20日, 预计) 周一	披露《发售公告》、关于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
T日 募集期首日 (2025年2月10日, 预计) 周一	基金份额募集期每日: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 9:30-17: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间: 9:00-15:00 公众投资者认购时间: 场内9:30-11:30, 13:00-15:00, 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日 募集期结束日 (2025年2月11日, 预计) 周二	基金份额募集期每日: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 9:30-17: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间: 9:00-15:00 公众投资者认购时间: 场内9:30-11:30, 13:00-15:00, 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资金缴款需于2025年2月11日(L日)17:00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L+1日 (2025年2月12日, 预计)	决定是否回拨, 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

周三	
L+1日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

- 1、T日为募集期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修改发售日程；
- 3、如因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及时与财务顾问联系；
- 4、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1）直销中心的开户与认购流程注意事项

1) 投资者应按《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程序办理相关事项。

2) 投资者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缴款。

3) 通过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交收账户，以便进行认购缴款、分红及无效认（申）购资金退款的资金结算。资金交收账户的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名称一致。

4) 营业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

5) 个人或机构投资者如需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基金，请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或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下载开户、认购申请表单及相关资料。

6) 直销中心与代理销售网点的申请表格格式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 直销中心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

A.投资者可以到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选择在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应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将获得基金交易账号。

C.个人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风险提示函与自测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②银行借记卡或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则另须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并由双方填写《基金授权委托书》。

D.机构投资者：填写《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机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①加盖机构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②加盖机构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③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基金授权委托书》；

④加盖机构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⑤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⑥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⑦加盖公章的机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⑧加盖公章的预留银行账户的开立证明文件复印件。

E.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2) 缴款

A.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一：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卢湾支行

银行账号：9899015385000001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10290000290

账户二：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徐家汇支行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623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8290003100

账户三：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银行账号：100120292902580725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四：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516289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B.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 认购

已全额缴款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A.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B. 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 C.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缴款凭证。

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均为当日有效，如在规定时间内认购款未到账将视为无效申请。投资者则需另外提交认购申请。

投资者T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可于T+2日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客服热线（400-888-9918）查询申请结果。

（3）销售网点的开户与认购流程

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具体开户与认购流程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九）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费用类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场外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0。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特别地，对于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的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认购申请金额计算，最终实际缴纳的认购费用以最终获配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

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

(1) 战略投资者和网下发售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战略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500万份，经网下询价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50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假定该笔认购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金额=5,000,000×1.050=5,250,000.00元

即：某战略投资者认购本基金500万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1.050元，则其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为5,250,000.00元，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 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 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 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0,000元, 认购费率为0.4%, 假定认购价格为1.050元, 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 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00元, 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 (1+0.4%) =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1.050=94,858.66份 (保留两位小数) =94,858份 (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0.66×1.050=0.69元

即: 某公众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 认购价格为1.050元, 可得94,858份基金份额, 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100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退还投资人的金额为0.69元。

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 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 最终确认份额以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十) 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2.895元/份, 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 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为11.58亿元,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 本基金2024年10-12月预测现金流分派率为4.96% (年化), 2025年预测现

金流分派率为5.19%。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认购价格和发售份额数量对应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即发售规模）。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避免因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本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基金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如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其他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参与本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本次发售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市场情况等确定。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各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数量见“三、（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表格。

（二）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如下。战略配售最终发售份额与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简称	类别	承诺认购份额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
1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九州通物流	原始权益人	34.000%	60个月 /36个月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000%	12个月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产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50%	12个月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320%	12个月
5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再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540%	12个月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90%	12个月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25%	12个月
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335%	12个月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560%	12个月
10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投资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390%	12个月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0%	12个月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0%	12个月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670%	12个月
1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20%	12个月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80%	12个月
16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00%	12个月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90%	12个月
1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90%	12个月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45%	12个月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	中信资管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445%	12个月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70%	12个月
2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0.840%	12个月

注：上表中承诺认购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本基金的认购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业务办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本次发售战略配售中，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承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为13,600万份，占基金份额发售总量34%。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基金管理人向其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要求，在募集期末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全额缴纳认购款项。

四、网下发售

（一）参与对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

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认，可参与本次发售网下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7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总量为347,340万份。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二）网下认购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认购，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以外方式进行认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认购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T日）至2025年2月11日（L日）的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价格2.895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L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3、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少于其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中填写的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总和，则其基金认购份额数量以其缴纳的资金总额实际可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准。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认购及持有基金份额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发售初始发售份额为7,000万份，占扣除战略配售初始发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70%。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本次配售结果。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1日（L日）17: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售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0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网下投资者亦可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专户

银行账号：121902331810161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8290003020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配售对象划款时建议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基金代码“508084”。例如，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508084”，证券账户号码和基金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或其他任何符号，以免影响划款。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情况综合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含认购费用），2025年2月14日（L+3日，预计），基金管理人将进行退款操作，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认购费用。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投资者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已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开户及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在通过上交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2、场外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5年2月10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

（2）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

（3）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投资者已持有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三）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柜台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868号建工大唐国际广场A座7楼

法定代表人：李文

电话：（021）28932893

传真：（021）50199035或（021）50199036

联系人：陈卓膺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

邮箱：guitai@htffund.com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91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咨询及投诉等。

如本公告后本基金新增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其网站www.99fund.com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上交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公众认购。基金管理人将拒绝该等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

六、中止发售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与财务顾问可协商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七、发售费用

全部投资者（包括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九）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评估费、财务顾问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八、相关参与主体的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联系人：陈卓膺

电话：021-28932893

（二）计划管理人：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联系人：殷利达

电话：021-28932971

(三)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债务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7449

(四)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联系人：鞠镒泽

电话：021-62677777

(五) 运营管理机构：

1、资产管理机构：湖北九州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熙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长青街东吴大道南、十六支沟西管控中心栋-1-12屋1室301

联系人：苏熙凌

电话：027-84690069

2、招商实施机构：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微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98-99号（8）

联系人：孙超

电话：18872220200

(六) 销售机构

本次发售的场内及场外销售机构信息请见“五、（三）销售机构”。

（七）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八）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王英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5层01-03、04-05、06-09B、17-18

联系人：杨广水、郭源

电话：010-56496009

（九）基础设施资产的评估机构：仲量联行（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萍萍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1室

联系人：吴慧兰

电话：13917841335

（十）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联系人：叶忠辉

电话：027-87132188

（十一）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此页无正文，为《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盖章页）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网下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类别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万份)	备注
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4979195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瑞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1620	有效报价
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B884673579	中信期货-中信银行-中信期货信固臻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7166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D890204778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2400	有效报价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208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2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6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530338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瑞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220	有效报价
7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464035	德邦证券资管-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资管德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	670	有效报价
8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4728382	生命保险资管-农业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6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48	7000	有效报价
9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3100515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艾比之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320	有效报价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92623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663142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固盈粤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4000	有效报价
1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88166192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3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88166195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B88536943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瑞驰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170	有效报价
1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2082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3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41318	华泰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	610	有效报价
1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88166193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910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403322	东吴证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利安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	1690	有效报价
20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4620152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1160	有效报价
2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D89007396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22	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5412544	生命保险资管—工商银行—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驰增强12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48	3900	有效报价
2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140403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8688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25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632427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7000	有效报价
26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3794843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套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650	有效报价
2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9968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4000	有效报价
2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3388870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1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48	7000	有效报价
29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92979	德邦证券资管—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资管邦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	5120	有效报价

3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5638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210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90038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3000	有效报价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45979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3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6417204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信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1000	有效报价
35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8402925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晟同晖固定收益1号创新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1500	有效报价
3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B88695693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双利粤湾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	有效报价
3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4758002	诺德基金—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35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948	320	有效报价
38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88271352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本补充债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3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75960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0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3300123	宁波霁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霁泽夏天量化套利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8	880	有效报价
4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859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76924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1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279022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6440	有效报价
4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737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8689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5424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财富多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8808883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38390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461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8	7000	有效报价
5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5471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7	7000	有效报价
51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B883556334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裕福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6	330	有效报价
52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B883687101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裕福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6	330	有效报价
53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B886222489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6	760	有效报价
54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B883558077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裕福四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6	330	有效报价
55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B883557097	青骊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青骊裕福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946	330	有效报价
5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6766679	大家资管—光大银行—大家资产稳健优选1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41	7000	有效报价
5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25089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	6400	有效报价
5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14229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4	7000	有效报价
5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689175	诺德基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9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户理财产品	2.939	7000	有效报价
6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476294	海通证券资管—冯景源—海通资管通聚私享16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200	有效报价
6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462423	海通证券资管—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资管兰海二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1190	有效报价

62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461639	海通证券资管—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海通资管兰海一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1190	有效报价
6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460285	海通证券资管—东鹏饮料营销（广东）有限公司—海通资管财富匠心100系列119期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1190	有效报价
6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50189	海通证券资管—厦门布鲁克投资有限公司—海通资管安享添利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550	有效报价
65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90155	海通证券资管—姜博瀚—海通资管通聚私享7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33	200	有效报价
6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6733498	嘉实基金—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嘉实基金国任宝睿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93	2930	有效报价
67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095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25	7000	有效报价
6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6249994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2	6850	有效报价
6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3246777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2	3420	有效报价
70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347063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	2200	有效报价
7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6175056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国泰民安101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A款—泰康组合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2	410	有效报价
7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6659262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腾飞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92	7000	有效报价
7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365647	华金证券—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东吴人寿1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	2500	有效报价
7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6037533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美好生活养老年金保险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92	310	有效报价
7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6511676	泰康资管—招商银行—泰康资产纯泰睿智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2	580	有效报价

7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49016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	6500	有效报价
7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6245796	诺德基金—青骊熠晨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124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9	260	有效报价
7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447457	粤开证券-中国船东互保协会-粤开证券卓粤臻享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	160	有效报价
79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6089328	诺德基金—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子牛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9	6890	有效报价
8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3392439	大家资产-招商银行-大家资产厚坤27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2.9	1700	有效报价
8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3036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9	7000	有效报价
8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358420	粤开证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粤开证券锦盛安盈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	160	有效报价
8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4831606	诺德基金—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56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9	100	有效报价
84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4027728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投—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2.895	600	有效报价
8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881879278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5	7000	有效报价
86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674541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895	4800	有效报价
87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B88554295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信托·工银理财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895	1600	有效报价
8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50335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89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61889	东方证券资管—中国银行—东方红添利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1	5500	低价未入围
9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2980852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90727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31301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3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D890353446	东方证券资管—中国银行—东方红添利2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1	5500	低价未入围
9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2437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沪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14584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45176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7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533327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8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326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9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2284735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10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45175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10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065968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10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881213244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2.891	7000	低价未入围
10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67688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2000	低价未入围
104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6088526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尧典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3700	低价未入围
105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674887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尧典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1300	低价未入围
106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3101016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诚意精心2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1800	低价未入围
107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6044611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尧典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3700	低价未入围

108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580779	上海金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得至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88	2500	低价未入围
10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42758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882	2770	低价未入围
110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4328116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固盛八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78	100	低价未入围
111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376896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永康私募基金	私募基金	2.878	1300	低价未入围
112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378570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海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78	300	低价未入围
113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2235391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博厚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78	7000	低价未入围
114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4284964	明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毅永图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78	1300	低价未入围
11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4998961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金合信至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2.87	7000	低价未入围
116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885247486	创金合信基金—平安银行—创金合信嘉悦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2.87	400	低价未入围
1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B88166449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稳盈安全垫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2.85	2000	低价未入围
11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324617	第一创业证券—兴业银行—第一创业基础设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5	100	低价未入围
1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5345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85	7000	低价未入围
12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739532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2.838	7000	低价未入围
12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77413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8	350	低价未入围
12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86003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1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8	350	低价未入围
12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77410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75	360	低价未入围

12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B88592629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恒信盈固收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信托计划	2.75	180	低价未入围
-----	----------------	------------	-----------------------------------------	--------	------	-----	-------